港區職災事故案例
宣導手冊

TIPC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一、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 1
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2
三、推動職安衛六項核心制度 3

四、港區職災事故案例 4
五、杜絕(WIPE)事故，安全五步驟 20
六、本公司現有工安管理機制 21
七、加強工安管理措施電話 22

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勞安處聯繫電話 23
九、MEMO 24
十、參考資料 25

歡迎你（妳）加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的一份子，本「港區職災事故案例宣導手冊」主要係提供本公司現場作業單位人員之參考，手冊收錄了港區曾經發生之職災事故案例，並將事故案例之發生經過與預防措施，加上圖片說明，使職災預防的重點，能經由本手冊清楚傳達給每位閱讀者，進而提升同仁之安全意識。

本公司現場第一線作業人員應仔細閱讀本手冊，以瞭解安全衛生相關資訊及要求。平時作業時應注意：

1. 作業現場環境危害在哪？做好管制了沒？
2. 設備有危險嗎？檢查了沒。
3. 危險因子有哪些？安全了嗎？。
4. 安全之個人防護具穿戴了嗎？
5. 我準備好了嗎？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經營、管理臺灣各國際商港之規劃、建設及營運、海運運輸關聯服務、自由貿易港區及觀光遊憩開發與經營投資等相關業務，深知防範危險與消除災害之重要，為建構組織安全文化，維護同仁安全與健康，宣導和輔導承攬廠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積極努力達成零災害之重要目標，以提升國際形象，承諾事項如下：

遵守職安法規；保障安全健康
珍惜勞工生命；加強訓練宣導
重視職場安衛；落實職場紀律
推動自主管理；加強稽核檢查
充份輔導溝通；提昇安全意識
績效持續改善；邁向永續發展

核准人：董事長 張志清
總經理 李春興
103 年 10 月 14 日

推動職安衛六項核心制度

自公司成立以來，陸續實施各項安全與健康管理制度，統一各港安全衛生標準，及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管理部門，逐漸將安全與健康融入公司文化與工作流程中，於104年度分別推動職安衛六項核心制度，追求零職災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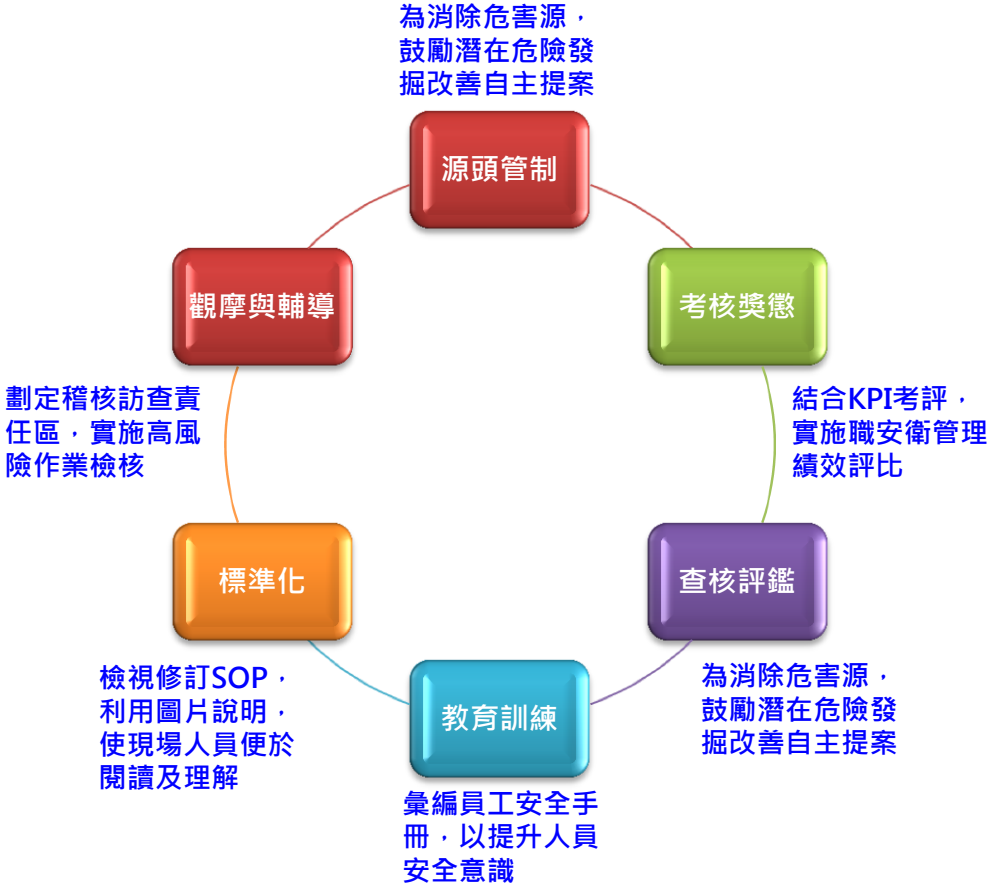

職災事故案例之災害類型

空櫃堆高機撞倒人員輾壓事故

■災害發生經過

於罹災者蘇○○以無線對講機通知空櫃堆高機駕駛陳○○，將修櫃區維修完成之空櫃搬運至空櫃場，之後罹災者步行至空櫃場入口處管制車輛。陳○○駕駛空櫃堆高機夾取空櫃並將空櫃升高至離地約5.7公尺後，沿一條既有拖運飛機至碼頭之標線前進，在空櫃場入口處右轉之際，發生右前輪撞倒輾壓罹災者致致多重外傷中樞性休克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2.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3. 依規模設置安全衛生人員。
4.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5.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項目。
6.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堆高機撞輾勞工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4月23日 ＯＯ倉儲裝卸公司，委外勞務承商ＯＯ企業公司，作業人員洪OO夥同紀OO，洪員無合格證，駕駛停於倉庫旁之堆高機搬運帆布，原洪員與紀員雙乘座堆高機，因帆布掉落紀員為固定帆布站立於堆高機貨叉上，因帆布未確實捆紮，部分帆布捲入堆高機左前輪，紀員疑似為防止帆布掉落拉住帆布，不慎跌落，堆高機煞車不及，輾過紀員導致當場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協議工作區域 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 落實安全教導、危害告知。
3. 加強指揮、監督管理事項。
4. 實施堆高機保管人制度，嚴禁無證照人員操作堆高機，堆高機鑰匙不留於堆高機，由保管人控管。
5. 落實作業機械管理與檢點、檢查。
6. 辦理作業專業技能、從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資格管理。
7. 制定合予作業現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利員工遵行。

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因支撐架倒塌崩塌死亡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00年5月23日15時開始從事灌漿工作，工作順序先由3 、4區四周牆柱及內部樑第一次澆注，第二次再澆置整體至樑板交界處，第三次再澆置頂層樓板，順序為第三區南側板一第四區南側板一第四區北側板一第三區北側板，當澆置第四區北側板剩2.3平方公尺時，當時約19時20分，發生第四區模板坍塌時，罹災者當時正站在第四區塊東側中央準備插放鋼筋做臨時護欄用（現場區分為4區），模板坍塌時罹災者隨著模板墜落，上半身遭模板壓夾住，當時呼喚罹災者尚有意識，約19時30分，救難人員開始搶救，於大約22時將罹災者緊急搶救出送梧棲童綜合醫院急救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1. 模板支撐，鋼材與鋼材之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以螺栓或鉚釘等金屬零件固定。
2. 對於模板支撐，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
3. 對於前項第一款模板支撐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應簽章確認紀錄，於模板支撐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4. 以木材作為模板支撐支柱時，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應用牽引板將上端固定於貫材。

托架、鋼材及鋼材與鋼材間未以螺栓或釘等金屬零件固定

堆高機運輸不慎墜海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於99年11月30日下午2點多，〇〇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嚴〇先生駕駛堆高機（編號000號）前往基隆港東21、東22號碼頭準備裝卸工具（載運抓斗先放置碼頭邊），因堆高機前貨叉上有抓斗，嚴〇先生採用倒車之方式行駛前進，於第5趟載運時，因駕駛不慎連堆高機直接墜落東21號碼頭海域，經撈起送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急救仍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1. 加強作業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現場作業督導。
2. 制定安全作業標準。
3. 加強運輸車輛之自動檢查。
4. 加強勞工健康檢查。

吊車作業傾倒翻覆至海中，人員落水送醫後不治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11月6日，ＯＯ公司100T吊車操作手吳OO從事現場方塊吊移作業，因瞬間風速過大(瞬間陣風達7級)，導致吊車(含吊掛之方塊)受力過大傾倒翻覆至海中(吊車卡於護岸石堆，未沉入海中)，操作手吳OO受重擊重傷，現場作業人員，立即跳入水中將吳OO救起，送往醫院急救，於當日晚間宣布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陣風過大時暫停吊掛作業。
2. 加強現場工作人員臨海工作危險意識(包含氣候、地形、機具等因素)。
3. 加強施工機具之維修及檢查。
4. 舉辦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5. 落實危險性機具作業前、中、後自主檢點。
6. 實施每日危害告知，並簽名備查。
7. 辦理從業人員資格管理。
8. 加強維護確保吊車作業範圍及半徑之安全措施。
9. 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勾到纜繩意外落水事故

■災害發生經過

於103年2月21日，在臺北港區東7與東8碼頭間水域，工作者(拖船輪機長)備勤期間於碼頭作業區進行非作業相關活動，因勾到纜繩後落水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拖船作業人員於上下碼頭時(含離岸十公尺內碼頭岸肩)強制穿戴個人防護具，作業主管須於現場督導且加強巡查作業；另作業人員不得單獨從事作業。
2. 為減少拖船作業人員上下碼頭頻率，由公司統一收送報表
3. 作業人員應由船對船之併靠船舷開口處通行，並檢討改善上下船舶之安全設備。
4. 作業人員視潮差調整拖船纜繩之繫固狀況。
5. 碼頭裝卸作業區、岸肩、後線嚴禁非作業人員進入， 嚴禁進行非作業相關活動。

貨櫃擠壓後落海事故

■災害發生經過

於103年7月5日，OO貨櫃碼頭公司在臺北港北五碼頭從事「OO輪」貨櫃裝卸作業，因橋式機司機操作夾櫃疏失，另現場人員溝通不良，致徒手工(貨櫃繫固人員)被下層貨櫃擠壓後落海。

■災害預防對策

1. 加強教育訓練，所有作業人員不得逗留於起重機吊架作業範圍內。
2. 加強通訊品質，確保無線電設備的良好使用狀況；統一聯繫時之標準用語，力求清楚傳達訊息後由指揮人員令橋式機操作人員進行動作。
3. 作業前務必檢點屬具及機具，倘有機具、設備不良狀況，應立即通報作業主管並予以汰換或修復。

勞工自跨載機墜落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98年9月25日上午10時左右於○○貨櫃場西11A儲區場地，罹災者吳○○操作輪型起重機（跨載機SC）已完成提領5只貨櫃，之後將跨載機停於儲區第5排待命，事故當日目擊者拖車司機黃○○約11時35分欲進場提領貨櫃於儲區第5排前，發現吳○○所駕駛跨載機下方躺1人，經通報場地管理員周○○檢視吳○○臥倒在地，立即通報救護車送基隆長庚醫院急救仍宣告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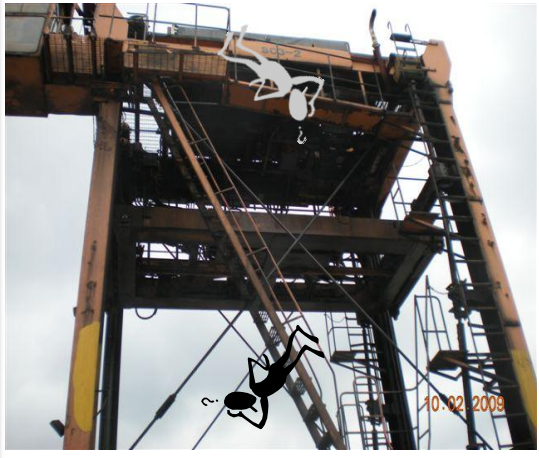

示意圖：自跨載機墜落

■災害預防對策

1. 加強作業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現場作業督導。
2.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3.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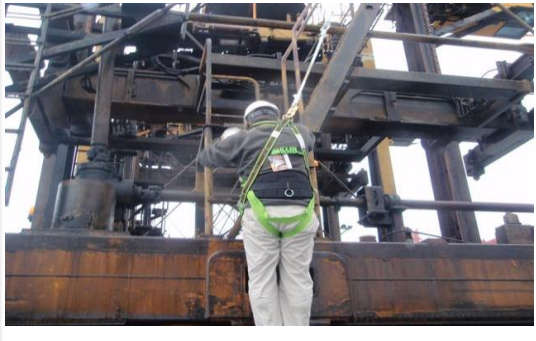

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勞工發生墜落死亡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1年10月31日下午4時46分許，在災害當天上午7時許，○○工程有限公司領班劉○○、顏○○及嚴○○共計29名勞工至本工程工地從事鋼構組配作業，工作至中午12時休息後，於下午13時再度開始作業，領班劉○○指派顏○○與其中24名勞工從事鋼構吊裝作業，另2名勞工在地面上從事監火作業，嚴○○與另一名勞工個別從事安全措施巡視及修補作業，約至下午4時46分許，顏○○當時在戲劇院北側1樓從事吊掛指揮作業，突然間聽到有人大喊;有人掉下來了，於是就跑到戲劇院北側2樓現場，顏○○最先抵達現場，發現墜落勞工是其同事嚴○○，當時嚴○○已無意識，頭手腳流血，身上有配戴背負式安全帶，但安全帽已掉落一旁，於是顏○○立刻用無線電對講機通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許○○，最後由許○○撥打119通報救護，救護車約於下午5時2分許抵達工地，緊急將受傷勞工嚴○○送至高雄國軍總醫院急救，但仍傷重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將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檢查機構報備後，公告實施。
2.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工作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3. 雇主架設之通道，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有墜落之虞場所，應置備高度75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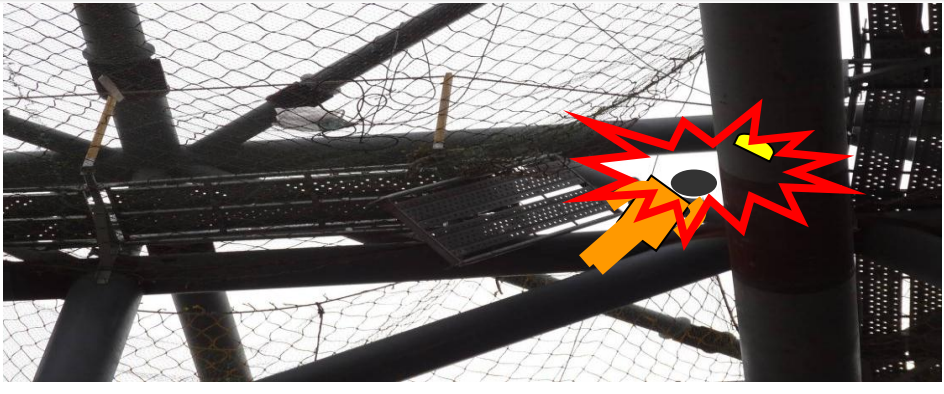

高處作業人員墜落事故

■災害發生經過

於103年7月6日，在臺北港東1-2冷鏈物流廠房新建工程，因未先安裝安全母索及人員可能因酷暑暈眩，在從事鋼構組配吊裝作業時，從高處墜落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選擇適合高架作業人員、限制身體精神狀況不良勞工作業、培養從事高處作業之正確態度。
2. 指派適當作業主管並加強對員工之勤前教育。
3.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設置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並加強個人護具之妥善度。
4. 加強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巡檢頻率，由每月兩次增加為每周一次。
5. 設置稽核管理專責單位，由稽核人員積極落實職災預防。

貨櫃繫固作業人員墜落事故

■災害發生經過

101年3月5日10時許，他於高雄港〇〇號碼頭〇〇船舶上操作船上起重機，欲將船艙內之貨櫃(20呎長，2.6公尺高)吊至碼頭，當時船艙內之貨櫃有上、下兩層，林〇於上層(第二層)貨櫃將鈎頭鈎上貨櫃後，由上層貨櫃門之鐵桿爬下時摔落至第一層(下層)貨櫃後再跌落至船艙底，造成頭部、脊椎等多處受傷，經119救護車送邱外科醫院，延至3月13日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罹災者在上層貨櫃將鈎頭鈎上貨櫃後，在無安全上下設備狀況下，由上層貨櫃門之鐵桿攀爬下來(示意圖)。

罹災者跌落至船艙底之路徑及位置圖(示意圖)。

從事貨櫃繫固作業時貨櫃固定栓飛落致墜落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現場目擊者張○○稱：100年5月6日下午約3時，貨櫃船進入○○港西19號碼頭，○○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等分別僱用勞工對該貨櫃船進行船務作業，於當日下午10時許，勞工○○○於該貨櫃船第7艙甲板(艙蓋)艙口樑上進行貨櫃繫固作業時，遭上方正在吊運貨櫃之貨櫃固定栓掉落擊中頭部後，墜落於第8艙(船艙艙蓋未蓋上之狀態)艙底，經送醫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措施。
2.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3. 雇主及船方不得使勞工使用艙口樑為通道，不得藉調整及運轉機械等理由，使勞工在艙口樑走動。
4. 艙口上層進行裝卸作業，有導致物體飛落之虞時，雇主不得使勞 工同時在同一艙口之下層貨艙或甲板從事作業。
5. 貨艙、甲板或陸上裝卸作業時，雇主應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
6. 勞工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安全帽等必要個人防護具，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之危害。
7.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貨櫃固定栓

倉庫鐵捲門飛落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於97年8月27日上午10時45分○○港○○碼頭裝卸管理員林○○偕同裝卸管理員蔡○○至西27號碼頭倉間巡視，二人經由倉間南端小門進入後，開啟第5號鐵捲門至定位，因見倉間門口前砂石堆積，二人前往西27號碼頭與○○裝卸公司協商清理事宜，於返回至倉間門口時，該倉間鐵捲門突然滑落，因閃避不及，先撞擊罹災者林○○之頭部與左大腿膝蓋上方受傷休克，最後鐵捲門壓住左腳腳背，蔡○○裝卸管理員叫醒林員後，即呼救請現場挖掘機將鐵捲門抬高，將林員拖出，送往基隆長庚醫院治療（頭縫5針，大腿縫20針，腳背骨折上石膏），在家休養三個月及復健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工程處對於全港倉庫鐵捲門應定期檢修，確認安全狀況。
2. 加強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加強危害預防認知宣導。

橋式機電梯維修人員夾傷事故

■災害發生經過

貨櫃維修人員張○○於102年7月4日18時15分執行BC-○○貨櫃橋式機電梯故障維修作業時，電梯瞬間失控上升，頭部後方閃避不及遭維修孔鐵架上緣擦撞破皮、右前胸壁挫傷，張員受傷後立即返回辦公室求救，同仁緊急通知港務消防隊前來急救。救護車於18時20分到達現場，經消防人員緊急簡易包紮後送往基隆長庚醫院診斷治療，於20時10分手術傷口縫合治療完成，醫師囑咐暫時需留院觀察，並於7月5日9時辦理出院，醫師診斷評估後囑咐回家休息療養且需回診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確實依照及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各項規定作業。
2. 加強在職教育與操作訓練，教導作業人員依程序執行作業。
3. 電氣維修作業應確認是否採取斷電狀態，再進行後續維修作業，維修員啟動限制開關前，應與電梯動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身體遭電梯夾傷。
4. 作業單位於電氣維修作業中注意人員與電梯之位置，避免遭捲夾。
5. 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員工注意執行電氣維修作業之安全防護措施。

從事船舶帶纜工作被纜繩回彈撞擊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於100年9月6日凌晨4時50分，○○裝卸公司員工王○○先生輪值基隆港西14號碼頭「○○輪」船舶靠岸帶纜工作，於5時15分進行泊靠作業時，該船本應停泊西14號碼頭之7到12號纜柱間，船頭首纜本應繫在12號纜柱，船尾尾纜應係在7號纜柱，船頭倒纜應繫在10號纜柱，船尾倒纜應繫在9號纜柱，因○○輪船長指揮該輪船並未依預定之纜柱位置停靠，於該船駕駛艙內指揮船上水手將船艏倒纜拋於西14碼頭上，再指揮碼頭邊○○公司纜工王○○、許○○等人掛樁至12號纜柱時，嗣指揮船上水手將第2條頭纜拋至碼頭上，再由纜工何○○1人將頭纜掛樁時，船長未注意船艏倒纜過長於海中有纏繞碰墊情形，指揮船舶移動將船尾靠近碼頭，因船隻移動，船艏倒纜被拉緊而與碰墊卡到彈起，瞬間撞擊立於碼頭邊正在從事拉纜工作之纜工王○○頭部，致王員頭部顱骨骨折併多處內出血，導致王○○先生呈植物人狀態極難康復。

■災害預防對策

1. 加強作業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現場作業督導。
2. 制定安全作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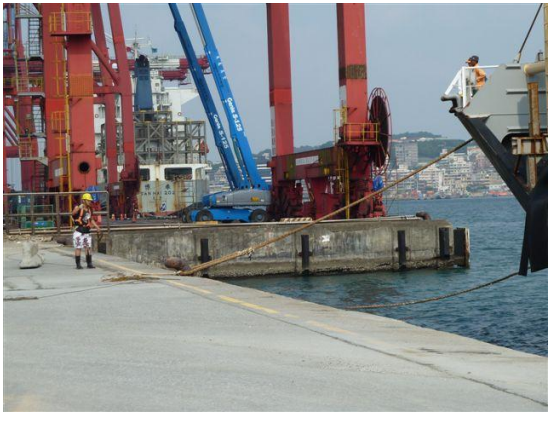

貨櫃裝卸未妥為固定 致勞工遭貨櫃夾擊死亡

說明：勞工由甲板2樓墜落至海面處。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7月5日上午9時許，勞工鄒○○（男性，52歲）於靠泊台北港北5碼頭之○○輪上，從事貨櫃裝卸之故障排除作業，過程中因起重機移動時，未離開兩貨櫃間之平台，致自動鈕鎖器斷裂時，遭移位貨櫃夾擊下腹致死。

說明：罹災者遭掉落貨櫃夾擊現場模擬圖。

■災害預防對策

貨艙、甲板或陸上裝卸作業時，雇主應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

從事振動機電線檢查作業遭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本災害發生於100年6月21日上午約4時許，越南籍勞工黃○○、阮○○及張○○為當日晚班人員(上班時間為20日20時至21日5時)，工作至21日約上午4時許，罹災者黃○○在○○企業有限公司1號螺絲表面處理機出口成品振動收料區執行螺絲成品收料作業，當時阮○○在堆高機旁休息時，看見黃○○在停止狀態之振動機前方以趴姿查看振動機下方從事低壓電路檢查作業，突然看見黃○○全身顫抖，疑似感電，阮○○見狀立刻由堆高機旁跑向黃○○途中順手拿了1支耙子，並大聲喊說“有電”，而當時在1號螺絲表面處理機出口操作離心機械進行乾燥作業之勞工張○○背對著黃○○聽到阮○○喊叫有電時，立刻跑至電氣箱將振動機電源關斷，阮○○再以耙子往黃○○右側腹部方向耙去，將黃○○耙離感電區，復將黃○○翻身，當時見黃○○眼睛微張，嘴巴開合數次，嘴角滲出微量唾液，經立刻由其他員工呼叫119，並由救護車將黃○○送至岡山秀傳醫院，惟仍延至6月21日上午5時10分許傷重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2. 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3.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依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5. 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肇災現場電纜線被覆層破裂及導線外露之實際照片

本公司現有工安管理機制

一、本公司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最高監督單位，每季召開一次，針對上一季各項在建工程，工安執行情形進行檢視，並提出改進方案。

二、本公司各項工程從規劃設計、招標、發包施工、移交及營運維護等各階段，均將安全衛生觀念、計畫執行查核及檢討改進等融入在前述相關階段中，以求落實。

三、本公司工安管理採用兩層、兩類分工監督管理模式辦理。

兩層：總公司→分公司

兩類：工程處及勞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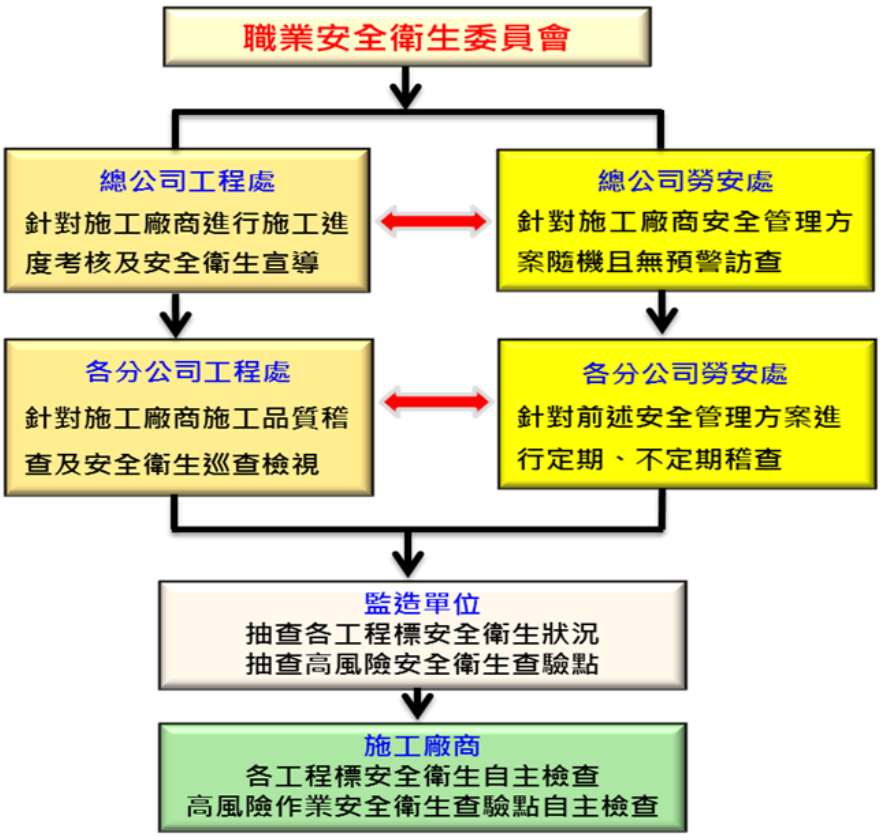

為達成本公司年度零職災目標努力，將依安全衛生系統管理及稽查機制運作，持續落實及強化工安作法(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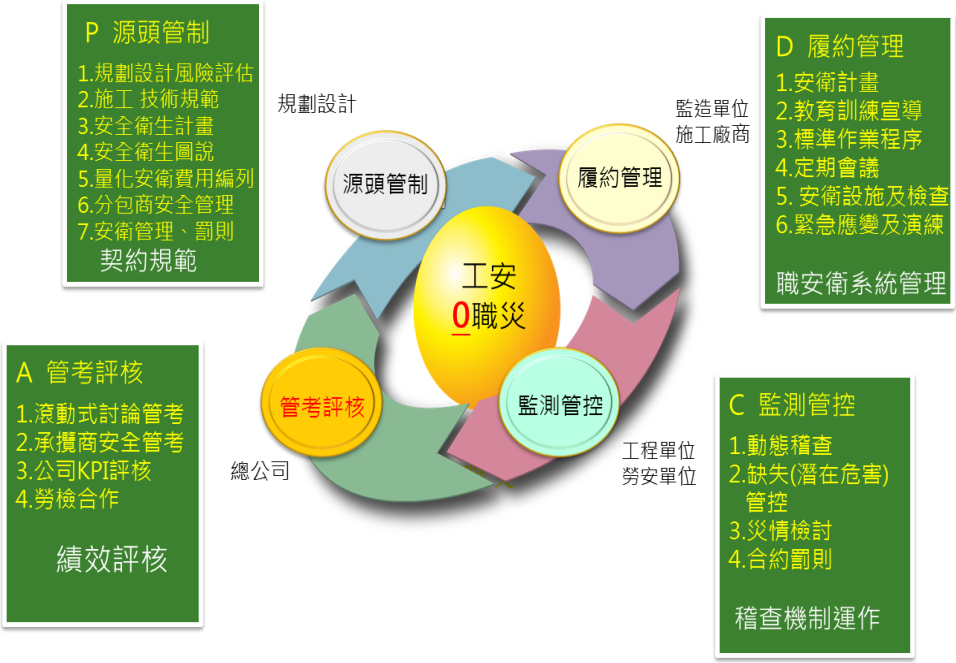

為嚴防職業災害發生，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及強化工安作法及提高各港在建工程實施無預警及不定期抽查頻率與力度，以達成年度零職災目標。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勞安處服務電話

總公司/勞安處 安全衛生科

服務電話：07-2851000 分機：411、412、417

基隆分公司/勞安處 安全衛生科

服務電話：02-2420-6116、6166

臺中分公司/勞安處 安全衛生科

服務電話：04-2664-2413、2442

高雄分公司/勞安處 安全衛生科

服務電話：07-562-2583、2591

花蓮分公司/勞安處 安全衛生科

服務電話：03-832-5131 分機：2002

勞安處 關心您

1.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www.osha.gov.tw)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wport.com.tw)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網站(http://kl.twport.com.tw)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網站(http://tc.twport.com.tw)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網站(http://kh.twport.com.tw)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網站(http://hl.twport.com.tw)
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http://www.klsio.gov.tw)
8.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http://www.lsio.ntpc.gov.tw)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勞安處
編輯群 / 林彩琴、林家亨、吳俊賢、陳進吉、黃瑞明、黃木村 、謝青山
(依筆畫排序)
責任編輯 / 陳政宏

104年 11月

Safety First

TIPC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勞安處 編印